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200120）

15/F, 16/F, Shang Hai Tower 501, Middle Yincheng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源电气”）委托，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思源电气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思源电气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通知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3558 弄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董增平主持。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459,546,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45,355,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4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114,191,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220,410,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6,219,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114,191,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021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验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 Peter Quan Xi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 2.01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选举公司监事
 - 3.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 4、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计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信息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非独立董事。根据表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为：董增平先生、陈邦栋先生、张小勇先生、Peter Quan Xiong 先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董增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822,0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2,097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

1.02 选举陈邦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6,002,0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7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

1.03 选举林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3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未能当选。

1.04 选举叶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454,92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1,78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但因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后，未能当选。

1.05 选举张小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118,6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118,646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

1.06 选举 Peter Quan Xiong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773,41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773,411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独立董事。根据表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当选的独立董事为：章孝棠先生、秦正余先生、朱玉旭先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章孝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118,18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4,509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

2.02 选举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672,12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8,44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

2.03 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19,05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4,519,052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但因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后，未能当选。

2.04 选举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87,10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87,108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差额选举赞成票数排名居前，当选。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为：江秀臣先生、陈海燕女士。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089,17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53,384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3.02 选举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203,46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67,68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517,8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500%；反对 6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弃权 81,963,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293,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382,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837%；反对 6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7%；弃权 81,963,47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293,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7%。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强

经办律师：_____

蔡偲茜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